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於2017年4月6日經修訂及重述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書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組建文件指本公司的組建文件；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商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變化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立

2. 提名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GC A.5.1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但須保證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 CGC A.5.1

會議

6.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7.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經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8.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組建文件（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款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股東周年大會

9.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CGC E.1.2

授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任何雇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雇員均須與提名委員會合作。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專業人員參與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應可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提名委員會擬聘用的任何外部顧問，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訂選擇標準、甄選、聘用以及制定其職權範圍。 CGC A.5.4

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CGC A.5.2(a)
- (b) 制定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其政策； CGC A.5.6
- (c)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將來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
- (d)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的提名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GC A.5.2(b)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GC A.5.2(c)
- (f) 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GC A.5.2(d)
- (g) 就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職務的職責和所需能力撰寫說明。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
 - (i) 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部顧問搜尋；
 - (ii) 從廣泛背景考慮候選人；及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注意確保獲委任人士有充足時間投入該職務；
 - (i) 不斷審查本集團的領導力需求（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影響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組織結構變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j) 對於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變動，掌握最新情況和充分信息；
 - (k)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履職所需的時間及投入。應採用績效評估方式以衡量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
 - (l)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列明預期非執行董事預期應投入的時間、在有關委員會的服務以及除董事會會議外參與的工作。
13.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當人選；
 - (c) 本公司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成員（經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在任何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經適當考慮其表現，以及依據董事會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考慮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重新委任；
 - (e) 按照本公司的組建文件中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經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以及依據董事會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考慮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由股東重選任何董事；
 - (f) 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任職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包括在法律及有關服務合同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雇員等事宜。

報告程序

1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征求意见稿和最終版應於會議后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征求意见及備存。

15.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進行匯報，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一般性職責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並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報告董事會。

CGC D.2.2

16. 提名委員會應在年度報告中作出一項聲明，說明其開展的活動、所採用的聘任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外部意見和/或公開廣告。

17.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就其認為必要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18.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請求提供本職權範圍書，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CGC A.5.3** 公布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